

# 邁庫信託

邁庫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MT 標準信託**

信託契約

該信託契約訂立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

締約方為：

- (1) 條款描述於不時修改的附件 2 第一部分的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為“委託人”或“客戶”）；和
- (2) 條款描述於附件 2 第二部分的另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當：

- (1) 委託人希望為 MT 標準信託申請表（附件 2）中的受託人利益達成以下信託，在默許情況下委託人並已經向受託人支付如附件 3 中所顯示保留的總和，同時受限於以下信託權利和規定。
- (2) 更多的資產可以在未來由任何客戶在附件 3 中由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申請人註冊後被支付或轉移給受託人，但受限於受託人保留的絕對自由裁量權，以及受限於以下信託權利和條款。

本契約見證如下：

1.1 在本契約中，下列表述在上下文中允許的情況下含義如下：

- 1.1.1 “受託人”的含義為此處的信託中的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或受託人們，而“受託人”的含義為每一個信託。
- 1.1.2 “信託基金”的含義為附件 4 中提到的由委託人支付或結算給受託人如上所述的現金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現金、股票、房地產和保單）的總和，以及所有在任何時間通過進一步結算、收入累積、資本增值或其他形式增加到上面的資產，和不時代表同樣的所有資產。
- 1.1.3 “指定受益人們”的含義為（在符合第 3 條規定的前提下）如附件 3 規定中被不時修訂的人們，而“指定受益人”也有相對應的含義。
- 1.1.4 “被排除類”的含義為此處的信託中的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或受託人，以及任何被聲稱在本契約條款下為被排除類的個人，以及附件 4 中描述的人們。

- 1.1.5 “信託期”的含義為開始於本信託契約的時期，並結束於下述事項的第一次發生，而該時期應為適用於本信託的永續期：
- (a) 由受託人以其絕對自由裁量權通過簽名的書面檔所確定的日期；
- 1.1.6 “慈善機構”的含義為信託或公司協會團體或其他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僅用於慈善目的而建立的機構（以下簡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而“慈善機構們”也有相對應的含義。
- 1.2 本信託中提及的信託基金的收入應擴展到任何利益或其他應計收入但並沒有就現金總和由委託人向受託人做出如上述的實際支付。
- 1.3 參考的含義為：
- 1.3.1 當指向條款和附件的時候，則指向本契約的條款和附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和
- 1.3.2 當指向制定法條款的時候，則應當解釋為參考那些分別不時更換、修改或重新施行的條款（無論是在此處的前或後面，如果這種更換、修改或重新施行施加了在任何其他當事人身上並不比存在時更大的責任或義務），並應包括任何可以重新施行的條款（無論是否經過前述修改）和任何在這些條款下定下的附屬法例。
- 1.4 單數詞之含義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包含所有性別；而提及人的地方則包含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1.5 關於條款和附件的標題僅供參考而不具法律效果。
- 1.6 每個附件都應具有如載於本契約的效果。
- 1.7 任何本契約的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禁止或無法執行，則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將在這種禁止或無法執行的範圍內無效，同時這種禁止或無法執行將不會使本契約的剩餘條款無效，或影響本契約剩餘條款的有效或執行力。
- 1.8 如果本契約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2· 信託的收入和信託基金的資本

2.1 受託人應該在信託期間，為所有或任何一方或多方的指定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中的信託收入，並擁有如下可以不時行使的權利，以在委託人的自由裁量權之下，處理他們的資本和信託基金的收入，或在他們消亡時，指定的繼承受益人，或在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的時候，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

2.2 受託人可以以受益人指示的任何方式；或在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以）委託人（的指示）；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的時候，（以）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的指示），為全部或任何個人或更多的指定受益人，支付或應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收入，或；

(i) 受託人可以支付、轉讓、申請或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本；或在任何由受益人指示的方式下；或在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以）委託人（的指示）；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的受益人的時候，（以）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的指示），為全部或任何個人或更多的指定受益人；

(ii) 在施行上述第(i)項的權力時，受託人可以(a)轉移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給另一個由受託人或在世界任何的其他人創造的信託，如果受託人滿意於轉移是為了全部或任何一人或多人的指定受益人的利益（無論其是否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b)借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本給任何指定受益人，或者免息，或以如下條款，即利息、償還或其他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c)允許任何指定受益人（或者單獨或同時或依次）去佔有、使用或親自享受任何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的財產（或未來的銷售收益），當這些財產隨著時間的推移，根據任何由受益人指定的條款或條件，包含在信託基金中；或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允許）委託人；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的受益人的時候，（允許）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為全部或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的指定受益人的利益。

2.3 受託人應當在信託期積累並不在第 2.1(i)條之上的任何部分的收入，通過在法律所允許的期間內，在其中進行投資並增加累積到信託基金的資本，並由受益人指示；或（由）委託人（指示），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的時候，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

- 2.4 在信託期結束的時候，受託人應將未分配資本和信託基金的收入轉移給全部或任何個人或更多的持有此類股份的指定受益人（如果有），以受託人期滿一年內決定的方式，如果在該年度內沒有確定，則同樣如此。如果在此種期滿時，並沒有指定受益人活著，任何未分配資本和收入應轉移到慈善機構，如果多於一股在此類股份中，如委託人應在上述年份結束時已經被書面提名（同時這種提名可以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被撤銷，在其生命的任何時間，或根據他的意願，但不應遲於上述年份結束時），並且在未向受託人等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此類提名的情況下應確定受其約束。
- 2.5 此條款的任何部分都不能損害任何留置權或任何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或其收入，否則受託人可能需支付相關的財政責任的管理費用。

### **3· 更改受益人類別**

#### **3.1 受以下第 3.2 條的約束**

3.1.1 受託人應按照受益人的指示或，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按照）委託人（的指示），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時，（按照）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的指示），通過任何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在信託期執行的契約，宣佈任何個人（無論是否出生或確定），或任何慈善機構（除了任何個人，則為一個受託人；和除了任何個人或根據下述第 3.1.2 條的權力之前被排除的慈善機構）應該從那時起，同時（根據下述第 3.1.2 條的權力，受制于任何未來的權力行使）或者永久地、或者根據這一應該在任何契約指定的期間，包括在根據上述第 1.1.3 條的指定受益人類別中。

3.1.2 受託人也應該繼續根據受益人的指引，或委託人，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時，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通過任何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在信託期執行的契約，立即宣告任何個人，無論是否出生或確定，或任何慈善機構，當它或它們是一個成員或成員們（或有資格被添加為成員）並歸屬於指定受益人級別，在該契約執行之前，應從這一時間，或永久地、或任何契約指定的這一期間，停止成為一個這一類別的成員（或有資格成為一個成員）。

3.1.3 受託人應該也按照受益人的指示，或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按照）委託人（的指示），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時，在信託期的任何時間，通過任何可以在信託期行使的具有撤銷權或不具有撤銷權的契約，宣告任何個人或每個指定的受益人都應停止成為受益人，而且當執行這些契約的時候，這一協議將被解釋並由此生效。

3.2 假如：

3.2.1 並沒有根據上述第 3.1 條授予權利的契約有有效性或影響：

3.2.1.1 任何之前的分配或受益人的利益，根據任何權力或自由裁量權；

3.2.1.2 任何根據上述或下述第 2.3 條，在之前授予受益人的可傳播的利益（無論是既得的或偶然的），或根據上述第 2 條授予的任何不可撤銷行使的任免權或

3.2.1.3 任何未來給任何受益人的分配，因如上述第 3.2.1.2 條所述的擁有任何此類利益的絕對歸屬。

#### **4. 排除類**

受託人可以在任何時間，以及在信託期間不時地，如受益人所指定的，或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如）委託人（所指定的），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時，（如）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所指定的），通過契約宣告任何個人（無論是否包括在“受益人們”一詞裡），從這一日期，或從這一契約所指定的時間段起，都應該是排除類的一個成員，同時在這一宣告中具體指定的個人，為本契約的目的，應當為排除類的一個成員。

儘管本契約有其他規定，該契約授予的權力都不能行使，同時，在任何情形下，沒有條款可以操作以同意信託基金或其收入可以支付或適用於任何排除類成員的利益。

#### **5. 沒有責任去通知本信託的受益人**

受託人沒有義務向任何受益人告知本信託的存在或任何相關聯的事項，或他們被如此命名，或他們現在或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包括在任何此類表達中。受託人不應當在

任何情況下有義務去接觸任何受益人，直到其中的人變成對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絕對和永無止境的有權，同時受託人應該隨後向有權的受益人提供有關他的權利的相關資訊，以及其他有關該信託的資訊，只要他合理的要求，用於符合他從任何適用的法律產生的報告或稅務義務。

以上述為標準，沒有受益人有權利去要求或迫使受託人去釋放或披露任何關於信託或履行在此之下的受託人權利和義務的資訊或檔。為避免疑問，特此宣告並確認沒有受益人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包含在信託基金裡的財產主張。

## **6. 排除分攤**

當在信託的影響下，有一個關於個人的變化，有利於或前瞻性地有利於授權給其他任何部分的信託基金的收入（無論是由於任何人的出生或死亡或任何其他理由），分攤條例（第 18 章）的條款都不應該被適用，同時沒有任何分攤應該用於應計、已計或已經花費的、在受益權發生這種變化之際的收入，而是應將其視為已到期，或在實際收到或支出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已成為適當責任。

## **7. 行政規定**

7.1 根據下述第 7.2 條，受託人應當在信託期，同時在此類法律可能進一步允許的期間（如果有的話），如受益人所指示的或（如）委託人（所指示的），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的時候，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有額外的載於本附件 1 的權利。

7.2 如果受託人可能在信託期的任何時間，通過契約，禁絕（或限制未來行使）上述第 7.1 條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但並不包括任何適用於它們的限制）。

## **8. 稅務支付**

受託人可以根據其自由裁量權從資金或信託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任何種類的稅務，當在全世界的任何地方，關於信託基金或其收入（無論是否可以執行）的任何部分，都變成可支付的，無論是通過受託人，或通過委託人，或任何其他已經向該信託轉

入資產的人，或通過任何指定受益人，雖然稅務支付可能對一個或多個指定受益人有偏見性。

## **9. 受託人的收費及酬金**

9.1 受託人應該有權力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為了自己的絕對使用和利益的費用，該費用應該在委託人和受託人之間不時同意，或在預設情況下根據其出版的條款不時用於有效的信託業務。

9.2 受託人應被授權，以保持任何由經紀人代理或保險辦公室向其支付的經紀份額或任何備金（或備金的股份），而上述經紀份額或備金（或備金的股份）則與投資或財產的收購或處理、或（與）影響或支付任何關於保險科目政策的保費或打算變成此信託的科目（有關）。

## **10. 對受託人的保護**

10.1 在自稱執行信託和本信託權力或任何保證用於出售的信託上的不可移動財產，而出售的淨收益將由本信託持有的時候，受託人不應該對，任何因真誠的不適當投資所產生的損失，或保留任何不適當投資，或任何失敗去處理保險或保留任何動產，或製作或修改任何他們的存貨，或因疏忽或欺詐任何他雇傭的代理（雖然雇傭這些代理並不是絕對必要或權宜的），或因任何其他事項或事情，無論除了因受託人的蓄意和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負責。

10.2 受託人不應不受約束或要求地去干擾，有關於受託人應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主要或任何部分的、帶有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公司投票權的股份，管理或事務的進行或任何公司的業務，只要沒有任何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們的不誠信行為或挪用金錢的通知，受託人應自由地將其業務行為（包括支付或不支付紅利）全部交給這些董事們。

10.3 在根據受託人的通常法律對任何權利都沒有偏見以拒絕披露任何檔，可以宣告受託人並不能被約束一定要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下述檔，也就是說：



- 10.3.1 任何檔，披露受託人以任何方式通過本信託授予受託人的執行任何權力或任何自由裁量權的審議情況，或披露任何特別執行此類權力、或此類自由裁量權、或應該或可能已經被依據的材料的理由。
- 10.3.2 任何其他文件，有關通過本信託授予受託人有關執行或建議執行任何權力或任何自由裁量權。
- 10.4 在對上述內容沒有一般性偏見的情況下，受託人及其連絡人不應產生有關任何採取的行動、或因任何依賴於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誓章、聲明、股票證明、計畫或重組或其他被相信為真實的並且已經由適當的當事人通過、密封或簽署的紙張或檔，如果受託人及其連絡人是依靠上述檔真誠行事，他們不需要對任何行動失誤承擔責任，如果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一個人真誠地認為上述檔可能無效，則對任何未能採取行動承擔責任。
- 10.5 受託人及其連絡人不應因在這一信託下做或（視情況可以是）沒有做任何行動或事情，而向委託人和/或受益人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此處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的法律或規章，或任何法令、命令或法院的判決，或因任何可能由任何個人或團體用於或聲稱是使用任何政府權威（無論是法律的或其他的）而採取的或做出的請求、公告或類似的行動為理由（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他們或者他們中的任何一人都應被指示或要求去做、或表演、或禁止去做或忍受。
- 10.6 受託人、由受託人在本信託下任命的經理、或任何連絡人，他們都不應產生任何責任，如果因任何理由，其變得不可能或不實際去執行本信託的任何條款。
- 10.7 受託人及其連絡人不應出現，因任何法律錯誤或任何由其或他們在本信託下出於誠信而做過或遭受或忽略去做的事務或事情的任何責任，但在故意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除外。受託人及其連絡人不應當對銀行家、會計師、經紀人、律師、代理或其他個人，或根據本信託指定的代表的任何不當行為、錯誤、監督、錯誤判斷、健忘或缺乏審慎負責，除非涉及任何事務，當根據本信託指定的代表用他的權力在代表受託人行動，同時，受託人也不負責根據以本信託允許的方式，按據說將傳達給此類個人的建議或信息行事，即使包含一個相同的錯誤或並不真實。

10.8 在沒有故意的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對通過行使或不行使本信託的任何權力或自由裁量權的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賠償或不便利負責。受託人及其連絡人對受託人根據或遵照根據本信託任命的管理人的任何請求或建議而善意地所做的或遭受的任何事情概不負責。受託人不負責核實或檢查任何信託基金的估值。

10.9 本信託任何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其連絡人的賠款，是對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影響任何賠償，但前提是本信託的條款具有效力以豁免受託人或其連絡人就任何故意疏忽和欺詐行為對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將附加於他們的任何責任進行賠償。

## **11. 退休或移除受託人**

11.1 任何受託人都可能在任何時間退休，如果他向委託人發了 30 天的書面通知，如果他活著；或在他死後，（給）其有權力任免新受託人。

11.2 在每個案件中，退休都無效，除非並直到至少有一個信託公司或兩個個體受託人或兩個非信託公司或一個個人和一個非信託公司扮演持續受託人（的角色）。

## **12. 新受託人的任免**

12.1 任免一個新受託人或受託人們的權力應在委託人有生之年歸於委託人。

12.2 如果受託人並不是一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信託公司，則應當至少有兩個個人或兩個非信託公司，或一個個人和一個非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

12.3 此處宣告，在他們向本信託的申請中，信託條例第 37 部分的條款（Cap. 29）將變得多樣，以便其不應當作為任免新受託人的理由，當一個已存在的受託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外居住超過 12 個月。

## **13. 行政論壇和本信託的適當法律**

13.1 本信託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確立的，該地區將作為其最初的行政論壇。

13.2 受託人有權利在任何時間將本信託的管理轉移到全世界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13.3 儘管此處包含的任何內容，受託人可能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地通過契約宣告本契約應從此宣告日期開始生效，根據其他地方和世界任何地方的法律，同時其中的行政論壇也應在此後變成該地方的法院，同時從該宣告日期開始，該地方命名的法律也應當變成該信託所適用的法律，同時該地方的法院也應當成為行政管理論壇，但受制於此子條款授予的權力，同時直到有進一步的宣告。

13.4 像任何根據上述第 13.3 條（做出）的聲明一樣，受託人可以在之後的任何時間，通過契約做出此類結果性改變或信託權力的補充和本信託的條款，如受託人考慮可能必要的或可取的，以盡可能的保證，信託、本信託的權力和條款應（做必要的修改）視為如他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下那樣有效和成功。

#### **14. 本信託的修改**

受託人可以，如受益人所指示的或，當受託人為未成年人、體弱或不能合法的負責其事務時，（如）委託人（所指示的），或當沒有指定的活著受益人時，（如）受益人遺產的執行人（所指示的），通過契約，當他們考慮在他們的絕對自由裁量權下，為全部或任何人或更多人的指定受益人的利益時，對本契約的條款做任何改變或增加。

#### **15. 信託的可撤銷性**

委託人明確地宣告特此創建的本信託是不可撤銷的。

#### **16. 信託名稱**

本信託應當命名為如附件 2 所指定的有利於受益人的 MT 標準信託。

## 附件 1

### 行政性權力

#### **1 申請需要金錢的投資**

從屬於本契約條款的任何關於金錢的權力，並要求投資才能進行投資或佈置，購買或收購任何性質的加密貨幣、現金、股份、股票、基金、證券、保險政策或其他投資或財產（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的擔保利息相同，無論坐落在任何地方，無論任何性質，無論是否有生產性收入，無論是否涉及責任，及無論此種個人信用是否帶有安全，應在任何角度，只要受託人在他的自由裁量權內認為合適，目的是受託人應該有同樣全部和不受限制的權利去投資和轉置投資，並處理投資金錢，購買和銷售在各方面的財產，如果他們有絕對受益權，因此：

- 1.1 收購財產中的信託金錢，以求根據上述第 2.1(iii)(c)條的內容，由指定受益人或指定受益人們進行實物享受，應該從本信託的角度被認為是信託金錢的投資。
- 1.2 任何不可移動的財產，當可能為任何本信託的目的而收穫（包括實物享受），應（無論是否明確表示有此保證）歸於受託人，在信託出售後，有權推遲出售。
- 1.3 在不損害第 1 段的普遍性（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當在任何責任下將信託基金的投資多樣化。

#### **2 保留資產**

從屬於本信託的接受或獲得和保留任何資產的權力，（包括任何未投資金錢）在他們的任何時期的實際狀況和條件下，即使全部或實質部分的重要資產可能沒有產生或只有很少的收入，或可能包括股份或單一公司的有價證券。

#### **3 投資轉置**

任何時間的權力，出售或轉換或進行任何信託基金包含的投資或其他財產，或將同樣的（投資或資產）轉置或轉換到任何其他投資或財產，取得該信託應獲得的資金是通過本信託授權的。

#### **4 收購土地財產**

從屬於本信託的任何時間的權力，以適應任何金錢，以獲取，或發展，或使用任何土地財產或建築，或樹立、擴大、修改、裝修、做出改變或改進，或拆毀重建任何建築或其銷售收益，將從屬於相同的信託。

#### **5 租賃和抵押**

下述權力，即租賃、出租、許可、按揭和收費，許可租賃和許可證，接受放棄租約、租契和許可證，進入任何有效的授予協定或安排，無論與之有關或相關，並通常去管理和處理任何土地或建築，當不時的從屬於本信託，或任何銷售利益不時的在各個方面都如此，就像受託人是一個此類土地或建築的絕對的收益擁有者，因此沒有抵押權人或抵押人或有意向的抵押權人或抵押人在處理受託人有關於任何此類土地或建築時，應關心為了何種目的的任何金錢被籌集或關於此類金錢的應用。

#### **6 借用**

為了僅僅投資或獲得任何財產，借入或籌集資金的權力，無論沒有擔保或在全部或部分信託基金和任何由此獲得的財產上有擔保。

#### **7 保證**

在不影響本附件 1 第五段的一般情況下，根據該等段實施任何抵押或押記作為抵押擔保或擔保，就任何貸款支付給指定受益人的款項的權力，在所有方面的條款下，受託人應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除非符合當時管理信託基金（或其受該抵押押記或擔保影響的部分）的實益信託。

#### **8 仲裁**

參考仲裁或由任何專家決定的權力：

8.1 通過任何銷售或買賣或交換收到或支付的金錢。

8.2 租金金額，或通過任何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證被保留的、有關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期限或此類租賃的貨幣的其他付款，以及包含在此類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證的合約和規定。

8.3 有關放棄或其他終止任何租約、租賃協定或許可證的條款；以及

8.4 所有有關任何承租人或被許可人以及複歸權者或許可人的糾紛。

## **9 撥款**

為任何投資或其他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的財產不時設定價值的權力，當受託人應當認為合適和恰當，如果其應當認為合適任何此類投資或財產在任何進入或朝向任何股份或利息滿意的、在信託之下的、受相同影響的價值。

## **10 估價**

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受託人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任何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

## **11 公司的宣傳**

宣傳或構成或參與宣傳或構成任何公司或法人的權力，目的是為獲取或承租或租用任何不動產或利息（或其中任何銷售的淨收益）或任何信託們或本信託持有的資產，或為了任何其他與任何相關聯的從屬於任何那些信託們的資產（或其中任何銷售的淨收益）的權力。

## **12 認購和購買股票等**

認購、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或全部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法人（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證券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互動基金和衍生產品。

## **13 對紙張銷售等的考慮**

出售、轉讓、出租或聘請任何遺產或利息，任何資產，當從屬於本信託，考慮到問題或是否轉移給受託人或其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被提名人的權力。

## 14 投資所附帶的權利

行使或避免行使（無論是他們本身或通過代理）附屬於任何投資權利的權力，以任何方式從屬於本信託，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普遍性的情況下）在清盤或解散或參加清盤或解散任何公司或法人並改變或參加改變任何那些權利或任何關於任何其他投資或財產的權利。

## 15 被提名人

放置或撤離任何股份、股票、證券、保險政策或其他財產的權力（包括金錢）為受託人以任何被提名人或被提名人們的名字，並放置或撤離任何為了安全保管用於待售的可移動動產，在佔有或保管任何個人而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沒有責任，並按這樣的條件，並從屬於此類條件，包括任何被提名人或保管人的報酬（除了委託人以外），當受託人認為合適，從而此類被提名人或保管人可能或包括受託人。

## 16 保險

16.1 影響、維持和處理任何包括任何個人的生命、或全部或任何資產的政策之權力（包括委託人本人），從屬於有任何風險之本信託，當受託人可能認為合適去掩蓋意圖，即受託人應持有任何此類政策，政策的收益，以及所有從中產生的金錢，作為一個信託基金的資本增生，如果：

16.1.1 受託人應當沒有義務去保證任何此類資產發揮其全部價值或根本沒有價值。

16.1.2 受託人可以自行決定支付所有保費和其他有關任何收入或任何本信託下的財產資金等此類政策的成本。

16.2 有關於任何政策的絕對擁有者的所有權力，構成部分信託基金，包括屈服、轉變或其他處理任何此類政策或任何依附於他們中的一部分的獎金，以此種方式，即受託人應認為在這些信託下最有利於有興趣的個人。

- 16.3 應用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資金或收入（包括收入積累）的權力，受制於此信託，支付保險費或其他金額（如果有任何）以必要的保持步行或恢復任何構成本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的政策。
- 16.4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信託基金不足，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直譯或口譯為受託人一方施加一個義務，以執行上述任何權力，或要求受託人籌集金錢（通過借用或其他方式）以執行任何權力。
- 16.5 為避免疑問，受託人並不被要求去研究和選擇有關於任何政策的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和/或保險代理/經紀人。在這方面，受託人並不應當對任何表現不良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在政策覆蓋範圍內的，或與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相關的政策有影響的損失負責。進一步來講，受託人不應該對其任何部分或其代理人、服務人和/或被僱傭者的有關於任何政策的違約、疏忽、錯誤或忽略負責，但任何受託人部分的故意和有意的欺詐除外。

## 17 代表團

- 17.1 授予本附件 1 中的全部或任何受託人的權力（包括本權力）和任何法律賦予的（和全部或任何有關執行本權力的受託人義務和自由裁量權）給任何個人（不是委託人）的行政權力，（但需）受限於下述條件（如果有），即當受託人應認為合適（而不是為任何此類代表團的行為或違約負責任），並撤銷或修改此類代表或條件。
- 17.2 在對本附件 1 第 1 條和第 17.1 條沒有偏見時，受託人可以將他們在本附件 1 第 1 條下的權力，以及任何其他的通過此信託或其他關於投資選擇和管理或信託金錢或其他給信託財產的行政的一般性法律賦予的權力，委託給任何開展投資管理業務的個人或團體，在任何程度上且在任何時間段在任何條款並以這種方式，即當受託人認為合適並可以補償此類個人或團體，並授予信託金錢或信託財產給此類個人或團體當他們的被提名人。



## **18 與其他受託人的交易**

在他們不時的絕對自由裁量權，以和任何其他信託或遺囑的受託人或受託人們訂立任何協定或交易（作為一個協定或交易，在除了本現行規定，受託人可以適當的進入，如果他們中的一個或多個並不是此類信託或遺囑的受託人），雖然受託人也可以以類似的方式在各方面作為受託人們或一個受託人或此類其他信託或遺囑的單一受託人，就像受託人並不是此類信託或遺囑的受託人。

## **19 簽署支票的權力**

允許受託人在任何銀行帳戶上以受託人的名義簽署支票，以及代表受託人一般性的簽署命令和權威給任何銀行、加密貨幣兌換或投資經銷商授權的權力。

## **20 收據**

20.1 當受託人被授權或被要求去支付或應用任何資本金或收入，或為了任何沒有能力給一個有效的收據的個人的利益，受託人可以支付同樣的給任何此類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為了此類人的利益，而不需要看到它或他們的應用，同樣適用的，為此類個人的利益，當可以由此類父母或監護人書面指向，而此類父母或監護人的收據將成為一個給受託人的充分清償。

20.2 自稱是司庫或其他慈善機構（當任何資金或收入可以在本信託下支付或轉讓（給這些機構））的適當人員的收據應當作為一個對受託人的充分清償。

## **21 附帶費用**

支付信託基金成本以及附帶於準備和完成這一信託（包括任何應付印花稅）的權力。

### **特定權力**

暫時沒有。

# 邁庫信託

邁庫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MT 標準信託申請

申請人

當前日期

名字 中名 姓氏 生日

街道地址 1

街道地址 2

城市 州、省 國家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寄地址 居住證件證明  
(掃描並電郵)

護照 原始照片識別

國籍 護照號碼 到期日 發行於

備用 替代的官方身份證明照片

證件類型 備用 ID 號 到期日

婚姻狀況

已婚 配偶名字 草簽 姓氏 娘家姓

受益人繼承人

關係 名字 中名 姓氏

通過提交本標準信託服務申請，和通過信用卡支付設立費，本人理解  
並同意：

- 本人已經閱讀和理解標準信託服務協定，並同意受其中所述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 本人已經審查標準信託服務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同時本人特此，和受託人、規範本信託的信託契約下的邁庫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做出一個作為信託裡的委託人的信託宣言。此類宣言規範所有的金錢、財產或價值，在本信託下和解、代替或存放在受託人中。
- 本人已經審查了受託人提供的私隱條例，同時本人明白並同意受託人將收集個人資訊，為了被要求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的目的，同時此類資訊應由受託人根據私隱條例來維持。本人明白本人有權利拒絕提供個人資訊，當被受託人要求時，並承認如果本人不願意或不能在被要求時提供個人資訊，受託人可能不得不拒絕提供服務或提取服務，如上述參考的信託契約、服務協定和私隱聲明中討論的。

發出申請

列印並發出

### 附件 3

被添加到信託基金的資產詳情：

被委託人執行的每個信託捐款、結算或信託存款表格或信託宣告的通知。

### 附件 4

被排除的受益人名單：暫時沒有任命。

見證當事人各方已經執行本契約，日期寫在附件 2 中

由

在 面前

簽字、蓋章並交付

加蓋邁庫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公章後密封

並在 面前

由 簽署